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

附件2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初試應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緊 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身心障礙手 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障礙類別：障礙等級： | 障礙說明 |   |
| 申請服務項 目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療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
| 繳驗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備註 |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一）身分規範如下：　　　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３.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上列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試人員，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申請人簽 章 |  |

備註：請於109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4時止，傳真至本校總務處（傳真號碼：07-677635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6776031#210)，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 裝 訂 線------------------------------

附件3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報考科別: |
| 應考生姓名: | 聯絡電話: |
| 項次 | 裝訂證件內容 | 應考生自行檢核 | 審查人員檢核 | 備註 |
| 1 | 實驗學校承諾切結書。(附件5) |  |  |  |
| 2 | 通過原住民族布農族族語認證或具有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研習證明。 |  |  | 查驗正本(擇1) |
| 3 | 2吋證件照1張。(供報名現場發放甄選證時黏貼) |  |  |  |
| 4 | 報名表(附件7)。請考生先自行列印後填寫，並黏貼好證件照 |  |  |  |
| 5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4) |  |  | 查驗正本 |
| 6 | 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查驗正本 |
| 7 | 取得「原住民族布農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查驗正本 |
| 8 | 附貼35元郵資回郵信封。 |  |  |  |
| 【說明】1.請應考生攜帶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2.項次1、2、4、5、6、7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3.請應考生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本校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應考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

附件4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

應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身分證背面粘貼處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實驗學校承諾切結書

附件5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

**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  |  |  |
| --- | --- | --- |
| 項次 | 簽名或蓋章 | 項 目 |
| 一 |  | 本人已閱讀本簡章與瞭解權巴楠花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權益責任。 |
| 二（擇一） |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
| 三 |  |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 四 |  |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 五 |  |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 六 |  |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 七 |  |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Bunun:多族 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9年8月2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 八 |  |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 九 |  |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09年8月5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如無法繳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第一項未能履行實驗計畫與簡章相關約定規範，列入後續續聘考核依據。

第二項至第九項違反或未遵守及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小組

具結人(應考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Bunun：多族-國中部教師甄選人才培育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由本校填寫)

附件7

▓報名科別：請應考生自行勾選

□A01：英語(非限定族群別)。 □A02：理化(非限定族群別)。 □A03：體育(非限定族群別)。

□A04：音樂(非限定族群別)。 □A05：數學(非限定族群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2吋照片黏貼處 |
| 出 生 日 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 訊 處 |  |
| 電 話 | 公： 宅： 行動： |
| 緊急聯絡人 |  | 電話： | 關係： |
| 學 歷 | 最高學歷 |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
| 畢業學校名稱 | 系所 | 畢業年月及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 歷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 書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  學校 |
| 登記類別 | 登記年月 | 登記證字號 |
|  |  |  |
| 【加分條件】□通過原住民族布農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102年以前通過認證、103年以後通過□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認證（擇一採計）。 |
| 審核證件 | 審核者蓋章 | 考場記事 |
|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尚有疑義，提甄選小組審查。 |  |  |

附件9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中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